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141
债券代码:112087　债券简称:12中富0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提供担保措施概况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5月28日公司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代码:112087),募集资金5.9亿元,发行利率为5.28%,该期公司债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5年5月28日,公司未能按期全额支付本金,仅支付本金人民币20,650万元,占本期债券应付本金的35%,尚余38,350万元未支付。

为充分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提出对本期公司债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债券偿付的增信措施。

2015年5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公司债追加偿债担保的议案》。根据议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拟以自身持有的合计约33万平方米的土地和合计约10.2万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作为偿债担保。公司利用上述资产通过抵押融资或其他方式筹措的资金必须优先用于"12中富01"公司债的偿付。

截至目前,公司已开始办理将下述资产抵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抵押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已派专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前往北京、珠海的抵押登记机关了解相关抵押程序及需准备的文件;同时公司已派专人前往其他资产所在地抵押登记机关了解相关抵押程序及需准备的文件。截至目前,北京地块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表示未办理过此项业务,需向上级机关请示,受托管理人已通过电话方式向北京市住建委登记中心反映了相关情况,并根据建议通过信访程序向北京市住建委提交了申请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相关材料,受托管理人收到北京市住建委回函,回函称:根据2015年7月14日北京市国土局、北京市住建委及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工作衔接问题的通知》,原北京市住建委受理的涉及房屋登记的信访请求,由市国土局受理。建议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受托管理人已通过公函方式请求北京市住建委以及北京市国土局支持办理相关资产抵押事宜,但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回复;广汉地块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以受托管理人无"金融许可证"为由暂不同意办理;珠海、昆明、长春地块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已初步同意接收材料,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目前正着手准备相关材料,由于公司未能与受托管理人就主债权的后续到期日达成一致意见,办理抵押的必要文件抵押合同无法备齐,故五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未完成抵押。

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将继续加强沟通工作,以尽快完成抵押手续,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收到受托管理人来函,要求公司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和逾期利息清偿前,公司无权利限制资产(包括解除限制后的受限资产)抵、质押给其他债务或已受限资产第二顺位抵押给其他债务,需事先征得受托管理人的同意,并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公告,如投资者有异议,将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复函,复函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120)。

公司与受托管理人正积极讨论,研究制订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方案。

拟抵押资产清单如下:

序号	地块权属	土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评估值
				原值	2015年4月净值	
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177	22,210	91,512,004	62,508,153	224,907,073
	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	16,575	12,630.88	19,756,062	7,464,969	55,000,000
2	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26,218	4,638	15,628,014	6,702,157	26,549,700
3	北京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9,263	11,187	28,279,769	10,340,686	57,280,000
4	中富(广汉)实业化工有限公司	114,118	37,265	35,246,064	20,591,121	76,240,000
5	昆明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3,403	14,068	23,970,105	7,765,898	54,500,000
合计		329,753	101,999	214,392,018	115,372,983	494,476,773

公司抵押给本期债券持有人的五块土地较为分散,分别位于5个不同城市,各地的抵押登记机关均表示未为已经违约的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办理过资产抵押登记业务,部分抵押登记机关对于资产抵押给受托管理人这种抵押方式存在疑问。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将继续积极地进行沟通工作,但上述抵押资产能否顺利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近日已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额度为 2 亿元人民币,贷款用途为偿还公司"12 中富 01"公司债。公司以上述所列资产中的第一项资产为该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目前公司已经收到上述贷款的首期发放款壹亿肆仟肆佰万元。对于上述借款合同,公司向鞍山银行签署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1、鞍山银行只需将首期贷款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万元拨付至公司在鞍山银行开立的账户内即视为贷款发放,并从此日起公司按借款合同约定付息,公司承诺偿还公司债所需自筹资金贰亿伍仟万元未全部到账前绝不使用,鞍山银行有权采取技术措施防止公司划款使用。 2、公司保证将自筹的偿还公司债资金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划到规定的账户内并偿还公司债前,鞍山银行有权口头宣布上述贷款提前到期,收回贷款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万元及相应利息。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5年9月24日、2015年9月25日、2015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银行抵押贷款以偿付公司债的公告》(公告号 2015-135)、《关于向银行抵押贷款以偿付公司债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136号)、《关于向银行抵押贷款以偿付公司债之进展公告》。

二、其他债权人拟采取的措施

1、中期票据的相关情况

2012年3 月28日,公司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2 珠中富MTN1,债券代码:128208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9亿元,发行时债券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为AA,期限5 年,固定利率6.60%。

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定于2015年6 月5日召开"12 珠中富MTN1"的持有人会议,由"12珠中富 MTN1" 持有人集中审议《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已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会议表决结果,并已将相关情况于2015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公告名称《关于收到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号为2015-068)、《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公司已就《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情况已于2015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公告名称《关于<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的回复公告》,公告号为2015-074。

截至目前,公司并未收到中期票据的受托管理人要求公司提前偿还"12 珠中富 MTN1"中期票据全部本金的5%的函件。

2、银团贷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签订了《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将本次银团贷款期限延长6个月,统一至2016年3月2日。

三、媒体报道及投资者情况

公司"12中富01"公司债券违约后,公司注意到新闻媒体对公司债违约事件进行了报道,主要关注债务违约及后续偿债措施等,公司将会与媒体保持密切联系,就公司偿债进展情况及时通报。

公司"12中富01"公司债券违约后,公司积极通过公布的投资者热线电话、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如实的将公司最新情况反馈给投资者,以求得投资者的谅解与支持。

四、针对无法按期全额支付本金的后续安排

1、努力筹措资金,延期支付剩余本金

公司已收到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财")发来的《知会函》,广东粤财表示:综合各方面因素考虑,其目前尚不宜主导制定我司的债务重组方案,但可视情况需要,在条件具备时以适当方式参与重组。鉴于上述事实,公司本次债务重组重大事项暂时中止。详细情况请见我司于9月8日发布的公告《关于中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号2015-125)。

尽管目前公司暂时中止了与广东粤财接洽商谈的债务重组事项,但公司仍会通过自身及外部资源尽最大努力筹措本金将延期支付的部分,公司目前拟通过上述抵押贷款2亿元(首期已发放1.44亿元)和自筹资金2.5亿元的方式来偿还本期公司债券。公司将争取尽快确定资金到位时间,并及时将延期兑付的具体安排予以公告,将广大债券持有人的损失降到最低。公司与受托管理人正积极讨论,研究制订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方案。

公司已于2015年9月29日向开立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公司债偿债专户存入资金3835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债偿债专户资金余额为38,441,225.14元。详细情况请见我司于2015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专户存入部分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15-140)。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履行违约措施

如公司无法于原定兑付日全额支付"12中富01"本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针对违约承担相关的责任。

(1)当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金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公司已决定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调减公司董事长工资至仅发放60%,调减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资至仅发放80%,直至公司债券全部清偿。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承担延期支付的部分所对应的应付利息和罚息

《募集说明书》规定,对本期利息延期支付的部分应根据逾期天数承担相应的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公司已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关于"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愿以高于"12中富01"公司债《募集说明书》规定的逾期利率标准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为年化利率9%,自债券到期日起,时间不超过6个月。此议案已在2015年6月12日"12中富01"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表决通过,并已形成决议。

五、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2015年6月12日,"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珠海成功召开,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共计有效票3,819,477张,达到本期债券的64.74%。会议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2中富01"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关于给予受托管理人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后续清偿资金兑付办法的议案》、《关于后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的议案》、《关于珠海中富为"12中富01"提供偿债担保的议案》、《关于珠海中富提高"12中富01"逾期利息的议案》均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何永哲及张楠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详细情况请见我司于6月13日发布的公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中富01"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14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基于当前公司面临的现实情况,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

1、公司债券"12中富01"违约

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中富01")已于5月28日到期,由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出现问题,虽采取了与多家银行洽谈融资贷款、追收应收账款等措施但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已发生实质违约。

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给债券投资者利息及本金合计 232,350,036.26 元。其中支付本金人民币20,650万元,占本期债券应付本金的35%,尚余38,350万元未支付。

公司近日已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贷款用途为偿还公司"12中富01"公司债,目前已收到上述贷款首期发放款壹亿肆仟肆佰万元,公司向鞍山银行签署承诺函,承诺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银行抵押贷款以偿付公司债的进展公告》(公告号 2015-136),公司拟以上述贷款资金及自筹资金用以偿还公司债券,但能否全额偿还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银团贷款到期无法按期偿还的风险

公司银团贷款原将于 2015 年 9 月到期,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签订了《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将本次银团贷款期限延长6个月,统一至2016年3月2日。根据公司与7家银行 2012年签订的银团贷款协议,公司已将大部分公司资产抵押给银团以获取2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截至目前银团贷款余额约6.8亿元,或存在延期后不能按期偿还的风险。

3、中期票据"12 珠中富 MTN1"加速到期风险

公司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2 珠中富 MTN1)于 2015 年6月5日召开了持有人会议,会议通过了要求公司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金加速到期的议案,要求公司在到期日前分次偿付"12 珠中富 MTN1"全部本金、利息,制定并公开明确的还款计划。同时要求公司增加相关担保措施,(具体情况请见2015年6月13日发布的相关情况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5年6月16日就上述议案进行了回复,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2015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的回复公告》,公告号2015-074。

公司已制订公司债具体偿债方案,触发 "12 珠中富 MTN1"中期票据加速到期的可能性不大。尽管如此,上述中期票据的议案有提前到期支付的风险。

4、债务重组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收到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财")发来的《知会函》,广东粤财表示:综合各方面因素考虑,其目前尚不宜主导制定我司的债务重组方案,但可视情况需要,在条件具备时以适当方式参与重组。鉴于上述事实,公司本次债务重组重大事项暂时中止,详细情况请见我司于9月8日发布的公告《关于中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号2015-125)。公司未来是否继续筹划债务重组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暂时中止,待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时,再继续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鉴于:

公司已将大部分资产抵押给银团;

公司债券发生实质违约,公司需对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债券偿付的增信措施;

中期票据要求本金加速到期并要求公司增加担保措施;

公司如无法最终偿付公司债券、无法按时偿还银团贷款资金及中期票据资金,公司被抵押的资产存在可能会被抵债的风险,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可能会被查封、扣押、冻结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由此公司的持续经营可能将会受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存在较大风险。

三、控股股东无法向公司提供必要财务支持及其所持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刘锦钟先生,控股股东主要从事煤炭、建材等大宗商品贸易,根据公司获得的控股股东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控股股东总资产100,289,040.42元,净资产51,194,452.96元,营业收入97,067,531.69元,净利润1,874,801.49元。

目前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46,473,2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9%,已经全部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同时,公司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系统中了解到深圳捷安德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如下:

司法冻结事项: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司法冻结	冻结数量(股)	冻结期限(月)	冻结日期
1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5深福法执字第3641号	146,473,200	36	2015-03-19

轮候冻结事项: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轮候机关	轮候数量(股)	轮候期限(月)	委托日期
1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2498号	1,428,600	36	2015-04-27
2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2523号	1,428,600	36	2015-04-27
3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朝民一初字第120号	146,473,200	36	2015-05-08
4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中院2015朝民一初字第00130/31/33/35/36号	146,473,200	36	2015-05-20
5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凌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凌执字第2568号	146,473,200	36	2015-05-22
6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2015吉法执保字第21号	146,473,200	36	2015-05-27
7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穗中法金民初字第1491号	10,490,956	36	2015-06-10
8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6793号	146,473,200	24	2015-06-10
9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朝执字第3号	146,473,200	36	2015-08-05
10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朝执字第129号	146,473,200	36	2015-08-05
11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3913号	146,473,200	36	2015-08-17
12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2015涧民一字第652 653号	146,473,200	36	2015-09-07

关于轮候冻结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21日、2015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号2015-072)、《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号2015-107)、《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号2015-112)、《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号2015-126)。

上述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具体情况尚未明确,其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暂无法估计,公司已于2015年6月16日、2015年7月2日、2015年8月10日、2015年8月21日、2015年9月8日向控股股东发函询问上述12项轮候冻结事项,截至目前,针对上述第1-8项轮候冻结事项,控股股东回复,由于司法轮候冻结案件较多,且分散各地,尚在收集整理资料中,待收集整理完整将会复函公司,公司待收到复函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针对上述第9-10项轮候冻结事项,控股股东回复,关于该两笔司法冻结,其并无收到任何书面通知,对具体情况并不了解,将会及时与相关法院沟通核实后再将具体情况通知公司,公司待收到复函将及时披露相关情况;针对上述第11-12项轮候冻结事项,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回复,待收到复函后将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基于控股股东的以上情况,控股股东不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可能无法向公司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及其所持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

四、公司管理层稳定风险

2015年初以来,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换届选举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公司原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离职。换届选举后,公司现董事会成员9人,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2人。2015年7月22日,公司三名董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补选,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15年9月15日,公司一名董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补选。由于目前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难度持续增加,公司在保持管理层稳定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 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2日下午2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10月11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0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崔雪松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3人,共代表公司股份84,670,9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38.1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2名,代表公司股份82,850,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名,代表股份1,8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8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4,670,993股的2.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的表决方式。

(一)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肖占鹏先生、张虹霞女士、纪秀荣女士、高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冼国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普通董事表决情况

肖占鹏先生

	同意股份数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84,670,993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1,820,000

张虹霞女士

	同意股份数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84,670,993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1,820,000

纪秀荣女士

	同意股份数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84,670,993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1,820,000

高扬先生

	同意股份数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84,670,993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1,820,000

2.普通董事表决结果:通过

3.独立董事表决情况

冼国明先生

	同意股份数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84,670,993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1,820,000

4.独立董事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相关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云峰先生、魏英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表决情况:

张云峰先生

	同意股份数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84,670,993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1,820,000

魏英发先生

	同意股份数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84,670,993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1,82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所有审议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二项提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任刚、李清、李明珠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字页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30日发出通知,于2015年10月12日在本公司召开八届十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肖占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肖占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鉴于公司董事长及部分董事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第八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单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肖占鹏先生

成员:冼国明先生、魏莉女士、李莉女士、纪秀荣女士、郭锐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李莉女士

成员:冼国明先生、魏莉女士、张虹霞女士、高扬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冼国明先生

成员:肖占鹏先生、魏莉女士、李莉女士、张虹霞女士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魏莉女士

成员:肖占鹏先生、冼国明先生、李莉女士、崔雪松先生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9月30日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0月12日在本公司召开八届九次会议。公司共有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云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张云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会议以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5-6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15 年4月20日召开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8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480,000,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60,000,000 股。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8 日实施完毕, 公司总股本由480,000,000 股增加至 960,000,000 股。

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取得雅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13100000001760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肆亿捌仟万元人民币"变更为"玖亿陆仟万元人民币",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5-7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文件精神,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函[2013] 232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办法》的计提标准进行了适应性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办法》(2015年10月)。

经全体董事表决,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盐边分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和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的整体效能,会议同意注销盐边分公司,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盐边分公司相关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盐边分公司的公告》。

经全体董事表决,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盐边分公司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高欣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孟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分管公司信息化、对外投资和海外业务,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经全体董事表决,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附:

孟岩先生简历

孟岩,男,生于1978年7月,汉族,农工党,研究生学历。2001年9月至2003年3月,历任华润雪花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职员、集团ISO质量体系核心成员;2006年5月至2015年8月,历任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区域经理和高级市场经理。孟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5-7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盐边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做大做强盐边区域的民爆产业,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边县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攀枝花鑫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祥化工"),原盐边分公司主要资产公司以实物出资形式注入鑫祥化工,相关业务由鑫祥化工承继。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盐边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分公司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盐边分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新九乡炉库村新发社

负责人:夏斌

成立日期:2008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炸药现场混装服务、矿山爆破服务(按许可证发证机关核定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注销盐边分公司有利于优化和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 对提高公司资产整体运营效率有着积极的作用,不会对公司原有业务及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盐边分公司注销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6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因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将此公告中"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之"2、抵押资产基本情况"的资产评估值单位书写错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原文为:"于估价时点2015年5月26日,上述抵押资产评估值为14,952,359万元。"

更正为:"于估价时点2015年5月26日,上述抵押资产评估值为14,952,359元。"

对于上述公告错误,公司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5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12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张碧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碧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张碧华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因此,张碧华女士辞去监事需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张碧华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3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2日,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4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6,695,451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